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57485-2017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36—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36 部分：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36: Bus and trolley-bus passenger transport enterprises

2017 - 12 - 15 发布

2017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要求.....	2
4.2 场所环境.....	6
4.3 生产设备设施.....	7
4.4 特种设备.....	9
4.5 用电.....	9
4.6 消防.....	9
4.7 危险化学品.....	9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9
5 评定细则.....	11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2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3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9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7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4
附 录 F（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9
附 录 G（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2
附 录 H（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3
附 录 I（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6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第9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10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1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2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机械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汽车制造企业；
- 第15部分：仓储企业；
- 第16部分：印刷企业；
-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18部分：燃气供应企业；
- 第19部分：环卫从业单位；
- 第20部分：科研单位；
- 第21部分：烟草制品企业；
- 第22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 第23部分：建材企业；
- 第24部分：冶金企业；
- 第25部分：有色企业；
- 第26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煤矿；
- 第28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
- 第29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
- 第30部分：尾矿库；
-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
- 第32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第34部分：小规模单位；
- 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第36部分：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36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中公高远汽车试验有限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公科、赵侃、夏鸿文、王昊、张庆波、王培怡、谢昱姝、张蓓。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6部分：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9533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 GB/T 27876 压缩天然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
- GB/T 27877 液化石油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
- GB/T 29781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CJJ/T 15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 JT/T 1009 液化天然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
- JT/T 1010 液化天然气汽车日常检查方法
- JT/T 1011 纯电动汽车日常检查方法
- JT/T 1029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维护技术规范
- DB11/T 532 公共汽车通用技术条件
- DB11/T 648 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 DB11/T 650 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 DB11/T 657.3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DB11/T 132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
- DB11/T 1322.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驾驶员安全教育率 rate of safety education of drivers

接受安全教育的驾驶员人数与同期应接受安全教育的驾驶员总人数的比值。

3.2

运营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合格率 r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inspection of operating vehicle technical condition

技术状况检查合格的运营车辆数与同期运营车辆总数的比值。

3.3

运营车辆道路交通违法率 rate of the operating vehicle for road traffic regulation violation

运营车辆道路交通违法次数与同期运营车辆数量的比值。

3.4

充电站 EV charging station

由三台以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至少有一台非车载充电机）组成，为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并能够在充电过程中对充电设备进行状态监控的场所。

[GB/T 29781—2013，定义3.4]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1.2 安全生产责任制

4.1.2.1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证件应合法有效，实际经营范围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4.1.2.2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方针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相符合。

4.1.2.3 企业应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应包括且不高于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企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
- b) 驾驶员安全教育率、运营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合格率、运营车辆交通违法率；
- c) 其他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4.1.2.4 企业公共汽电车客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5 次/百万公里。

4.1.2.5 企业公共汽电车每月道路交通违法率应不高于 0.01 次/辆。

4.1.2.6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兑现奖惩。

4.1.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企业还应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驾驶员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驾驶员招聘条件、招聘程序、岗前培训、安全教育与培训、从业行为考核、驾驶员档案等要求；

b)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车辆运营的技术条件、车辆采购、车辆维护与修理、车辆例检、车辆检测、车辆报废与转让、车辆技术档案等要求；

- c) 场站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设施设备维护与修理、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要求；
- d) 充电站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充电设施设备维护和修理、安全巡查、充电监控、应急处置、安全保护等要求；
- e) 加气站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加气设施设备维护和修理、安全巡查、安防监控、应急处置、安全保护等要求；
- f) 运营监控与调度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车辆运营远程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监控及调度部门和人员职责、违规行为处理、突发事件远程应急处置、监控调度记录等要求；
- g) 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处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的渠道，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与处理等要求；
- h) 乘务管理员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乘务管理员的岗位职责、上岗条件、服务程序、服务内容等要求。

4.1.4 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对下列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制定操作规程：

- a) 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
- b) 公共汽电车安全例检操作规程；
- c) 乘务员安全服务操作规程；
- d) 运营监控与调度操作规程；
- e) 运营安全突发事件操作规程；
- f) 充电作业操作规程；
- g) 加气、卸气作业操作规程；
- h) 乘务管理员操作规程；
- i) 其他关键岗位操作规程。

4.1.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4.1.5.1 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人员构成应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相关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4.1.5.2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档案应完整清晰，至少包括会议通知、参加人员签到表、会议发言记录、形成有关决议等。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档案应至少保存3年。

4.1.5.3 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记录应建档保存，档案应完整清晰，至少包括参加人员签到表、会议发言记录等。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档案应至少保存3年。

4.1.5.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共汽电车客运相关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4.1.5.5 企业应在运营的公共汽电车上配备乘务管理员。

4.1.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学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驾驶员、乘务员、乘务管理员等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24学时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职业道德、运营安全及运营服务等；

- b) 对发生行车事故、交通违法行为、严重违规行为、投诉属实的驾驶员应在当月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培训不少于 6 学时；
- c) 对从事旅游包车、专车、夜间线路、高速公路线路、山区公路线路等特殊运营任务的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及乘务管理员应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专题培训，培训应不少于 12 学时；
- d) 对于季节更替、新开线路、调整线路、延长线路、线路运营时间改变、更新车辆、重大活动等运营条件发生变化时应进行行车安全专项培训；
- e) 对不在岗三个月以上的驾驶员，上岗前应进行不少 4 学时的岗前再培训。

4.1.7 应急救援

企业应制定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a)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b)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c)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d)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e) 重大客伤事故应急预案；
- f)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 g) 重大设施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 h) 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i) 充电站突发事件（包含火灾、车辆事故、设备事故、人身伤害等）应急预案；
- j) 加气站突发事件（包含火灾、气体泄漏、设备事故、人身伤害等）应急预案；
- k) 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1.8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4.1.8.1 企业应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1.5%的比例，逐月、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4.1.8.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建立专项的使用台账。
- 4.1.8.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应符合规定。
- 4.1.8.4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1.9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 4.1.9.1 驾驶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上岗：
 - a)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b)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c)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 d)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 e)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 f)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4.1.9.2 乘务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上岗：
 - a)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b)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c)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 4.1.9.3 充电站从业人员、加气站从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安全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培训合格后上岗。

4.1.9.4 乘务管理员上岗前，应接受企业组织开展的岗前培训并取得上岗证，培训内容应包括：安保工作常识、运营安全防范、消防设施使用、突发事件处置等。

4.1.9.5 企业应每月查询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纳入驾驶员安全行车档案、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4.1.9.6 企业应对多次发生违规操作、责任事故或严重违章的驾驶员进行重点教育、约谈、停岗整改、调离驾驶岗位。

4.1.9.7 企业应每年对驾驶员、乘务员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奖惩措施。

4.1.9.8 企业应建立驾驶员档案，档案应一人一档，内容应完整、清晰、妥善保管。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聘用合同、安全驾驶信息、定期考核信息及教育培训记录及奖惩记录。

4.1.10 安全文化建设

4.1.10.1 企业应配备安全生产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等宣传教育，宣传内容定期更新。

4.1.10.2 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从业人员。

4.1.10.3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等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制定活动方案，总结活动开展情况。

4.1.10.4 根据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下列形式保障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 a) 建立在信任和激励基础上的微小差错员工报告机制；
- b) 定期召开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会议，讨论安全绩效和改进措施；
- c) 开展岗位风险预见性分析和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状态的自查自评活动；
- d) 其他形式。

4.1.10.5 企业应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4.1.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4.1.11.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现场从业人员应及时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现场从业人员和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应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4.1.11.2 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1.11.3 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对由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企业应积极配合，接受调查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1.11.4 依据事故责任和原因，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责任倒查，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4.1.11.5 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事故分析通报会，通报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责任、责任人处理、整改措施等情况。

4.1.11.6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现场图片、驾驶员信息、车辆技术资料、车辆运行监控数据记录、当事人陈述材料、旁证材料、与当事人谈话记录、交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出具的有关结案材料、事故处理报告等。

4.1.11.7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分类、分级统计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4.1.12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4.1.12.1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定，核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4.1.1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公布评定结果。

4.1.12.3 针对绩效评定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订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4.2 场所环境

4.2.1 车站

4.2.1.1 首末站、中途站及枢纽站的设施应分别符合 CJJ/T 15 的规定。

4.2.1.2 首末站的入口和出口应分隔开，且设置明显的标志。

4.2.1.3 车站候车亭设施应防雨、抗震、防风、防雷，亭内应设置夜间照明装置。

4.2.1.4 站台设置应避开井盖、城镇燃气设施等。

4.2.1.5 车站候车廊的隔离护栏应采用不易变形、防腐性能好、易清洗的材料制作，隔离护栏高度不宜小于 1.1 m。

4.2.1.6 枢纽站应人车分流，进出车道分离；站内按停车区、发车区、小修区等功能分区设置，分区之间应有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通道，回车道宽度应不小于 9 m。

4.2.1.7 车站应按照 GB 5768.2 和 DB11/T 657.3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4.2.1.8 首末站和枢纽站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4.2.1.9 企业应当每月对其管理的车站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

4.2.1.10 企业应在主要站点的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

4.2.2 停车场

4.2.2.1 停车场的设施应符合 CJJ/T 15 的规定。

4.2.2.2 停车场应按照运营管理、停车、生产、生活服务等功能分区设置，分区之间应有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通道。

4.2.2.3 停车场应有回车道。

4.2.2.4 停车场内应按 GB 5768.2 和 DB11/T 657.3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施划交通标线。

4.2.2.5 停车场的进出口和人员进出口应分开设置，人员进出口的宽度宜大于 1.6 m；车辆的进出口应分开设置，停车场停放容量大于 50 辆时，宜另外设置一个备用进出口。

4.2.2.6 停车场的进出口处应保持畅通，并设置限速、引导、警告、禁行或单行等交通标志。

4.2.2.7 停车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4.2.2.8 停车场内限速 15 km/h，出入口限速 5 km/h。

4.2.2.9 地下停车场宜采用单向行车，行车道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应满足车辆安全通行。

4.2.2.10 电动汽车停车场站应设置功能有效的充电设施。

4.2.2.11 停车场应建立安全保护制度，按停车数量配备昼夜安保人员。

4.2.2.12 在专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有专人指挥并按照施划的停车位规范停放，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应进入公交车辆专用停车场。

4.2.2.13 除专用停车场外，集中停放公共汽电车的区域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消防设备，安排安保人员夜间巡逻。

4.2.2.14 对停车场内的危险源进行定期排查、登记、建档，制定并有效实施危险源管理措施，重大危险源及时上报。

4.2.3 线路

- 4.2.3.1 开通、调整、延长公交线路、调整线路运营时间前应对道路设施、交通环境等运营条件进行实地勘察、评价。
- 4.2.3.2 每月对运营线路的道路通行条件、交通状况等进行排查，及时修订安全行车注意事项。
- 4.2.3.3 不定期在山区路段、高速路段、铁路道口、事故多发路段、交叉路口、枢纽站点等特殊路段，客运高峰期、早晚班、夜间、重大活动、节假日、恶劣天气等重要时段，对线路运营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或跟车检查，每月检查车次应不低于所属车辆的90%。
- 4.2.3.4 发生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地质灾害时应先对运营线路的道路通行条件进行勘察，符合车辆通行要求后方可运营。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车辆

- 4.3.1.1 按 DB11/T 648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4.3.1.2 对车辆实施分级定期维护，视情维修故障车辆。
- 4.3.1.3 每日开始运营前应由驾驶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修，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车辆不应从事运营。
- 4.3.1.4 定期对营运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和审验。禁止使用已报废、达到报废标准、拼装、改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公共汽车客运。
- 4.3.1.5 压缩天然气车辆应按 GB/T 27876 的规定定期对 CNG 储气瓶进行检验，并对储气瓶过流阀进行检查；液化天然气车辆应按照 JT/T 1009 和 JT/T 1010 的规定对 LNG 储罐的安全阀进行定期检验；液化石油气车辆应按照 GB/T 27877 的规定对 LPG 储罐的安全阀进行定期检验。
- 4.3.1.6 车辆应配备故障车警告标志牌。
- 4.3.1.7 车厢内应配置车用手提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表 D.2 的规定，或者灭火器的总容量与表 D.2 中的规定相当。
- 4.3.1.8 发动机舱应装有温度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温度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应工作正常。
- 4.3.1.9 纯电动车辆应配备电池远程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具有可靠的数据上传与自动报警功能。
- 4.3.1.10 纯电动车辆应按照 JT/T 1011 的规定定期对动力蓄电池组或超级电容组的散热系统、高压电器控制系统的高压电器控制器定期进行检验；混合动力电动车辆应按照 JT/T 1029 的规定对动力蓄电池组或超级电容组的散热系统、高压电器控制系统的高压电器控制器定期进行检验。
- 4.3.1.11 纯电动车辆车载储能装置温度检测、报警功能、漏电保护功能、过压过流自动断电功能应保持完好。
- 4.3.1.12 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电动车辆车载储能装置舱体内应配置具有高温预警及自动灭火功能的电池箱专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 4.3.1.13 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电动车辆车载储能装置和动力电路系统应通过断路器和熔断器进行保护，断路器和熔断器应能正常工作。
- 4.3.1.14 无轨电车集电杆与两根触线非正常接触时，应能防止短路。
- 4.3.1.15 无轨电车应设有脱线报警装置，当集电头脱离触线时，应能发出音响信号，其音响应与气路系统中欠压报警装置的音响不同，脱线报警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 4.3.1.16 车辆车门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得有自行开启的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
- 4.3.1.17 当车辆静止时，乘客门应易于从车内开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乘客门向车内开启时，其结构应保证开启运动不致伤害乘客，必要时应装有适当的防护装置。紧急情况下，乘客门还应能从车外开启。
- 4.3.1.18 采用动力开启的乘客门，在有故障或者意外的情况下，仍应能通过车门应急控制器简便的从

车内打开;车门应急控制器应能让临近车门的乘客容易看见并清楚识别,并应有醒目的标志和使用方法。还应在驾驶人座位附近驾驶人易于操作的部位设置乘客门应急开关。

4.3.1.19 车辆应急门应有锁止机构且锁止可靠。应急门关闭时应能锁止,且在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不会因车辆振动、颠簸、冲撞而自行开启。

4.3.1.20 当车辆停止时,应急门应能从车辆内外很方便打开,并设有应急门开启声响报警装置。允许从车外将门锁住,但应保证始终能用正常开启装置从车内将其打开,门外手柄应设保护套,且离地高度(空载时)应小于1800 mm。

4.3.1.21 应急窗应采用易于迅速从车内、外开启的装置;或在钢化玻璃上表明易击碎的位置,并在每个应急窗的临近处提供一个应急锤以方便的击碎车窗玻璃,且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车身两侧的车窗面具如能达到设置为应急窗的要求,均应设置为推拉式应急窗或外推式应急窗。

4.3.1.22 安全顶窗应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安全顶窗开启后,应保证从车内外进出的畅通。

4.3.2 充电站

4.3.2.1 充电站作业场所应整洁、干净、卫生,无明显污垢。

4.3.2.2 充电站充电设备、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等设施保持整洁干净。

4.3.2.3 充电站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清洁、检测、维护,并形成记录。

4.3.2.4 充电连接器在不充电时应放置在人不易轻易接触的位置。

4.3.2.5 充电设备安装在室外时,应设置防雨、防雪的顶棚。对于安装在室外的非车载充电机,充电接口处应采取必要的防雨、防尘措施。

4.3.2.6 充电站应设置充电监控系统、供电监控系统和安防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的基本功能应符合GB/T 29781的规定。

4.3.2.7 充电站设备故障、设备检修时应挂牌明示。

4.3.2.8 充电站应设置进出口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设备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充电站。

4.3.2.9 充电站应配备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4.3.2.10 充电站应设置防雷装置。

4.3.2.11 充电站控制室、配电室、消防水泵房和疏散通道应设置火灾应急照明。

4.3.2.12 充电桩的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非绝缘外壳应可靠接地;
- b) 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电路;
- c) 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d) 应安装过流保护装置;
- e) 应具备防雷击保护功能;
- f) 应具备急停开关。

4.3.3 加气站

4.3.3.1 加气作业区内不应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4.3.3.2 加气站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图像显示器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4.3.3.3 加气站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语、警示牌。

4.3.3.4 加气站应设置防雷防静电系统、火灾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定期检测形成记录。

4.3.3.5 加气站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的设置除应符合GB 50156的规定和下列要求:

- a) 建筑物防雷引下线应设置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
- b) LPG 储罐、LNG 储罐、CNG 储气瓶组和加气机应设置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
- c) 卸气场地内用于防静电接地的固定装置及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 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外。

4.3.3.6 加气站灭火器材配备应符合GB 50156的规定。

4.3.3.7 消防器材应设专人管理, 定时检查, 定点摆放, 定期更换, 保证完好有效。

4.3.3.8 加气站设置有地上LNG储罐的一、二级LNG加气站和地上LNG储罐总容积大于60 m³的合建站应设消防给水系统。

4.3.3.9 加气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该系统应能够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油泵、LPG泵、LNG泵、LPG压缩机、CNG压缩机的电源和关闭重要的LPG、CNG、LNG管道阀门。紧急切断系统应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4.3.3.10 LPG地上储罐、CNG加气站、LNG设备和管道的放散管设置应符合GB 50156的规定。

4.3.3.11 卸气点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

4.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5 用电

用电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6 消防

消防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8.1 驾驶员行车

4.8.1.1 驾驶员上岗前应具有良好的精神状态, 上岗前不应饮酒、服用易引起嗜睡、精神亢奋或抑制类的药物以及违禁药品。

4.8.1.2 上岗前应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 不应疲劳驾驶。

4.8.1.3 文明驾驶, 礼貌行车, 注意路情路况, 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

4.8.1.4 按道路限速要求行驶, 保持安全车距。

4.8.1.5 超车时注意车头和车尾、让车时应让道减速。

4.8.1.6 通过人行横道时, 应减速行驶或停车让行。

4.8.1.7 通过繁华地段、交叉路口和拐弯时应提前减速, 谨慎行驶。

4.8.1.8 熟悉本线路所经限高部位, 谨慎行驶。

4.8.1.9 通过平交铁道路口时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4.8.1.10 在夜间、早晚时间通过交通量少、违章多发的路口和路段时, 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减速慢行, 谨慎驾驶。

4.8.1.11 无轨电车驾驶员通过分线器、并线器、交叉器时应减速行驶。

4.8.1.12 严禁下坡路段熄火或空挡滑行。坡道停车应在车轮下方正确放置三角木, 防止溜车。

- 4.8.1.13 站外非故障、非事故或者非突发事件停车，不应开门上下乘客。若开门上下乘客，应注意乘客下车后的安全疏导。
- 4.8.1.14 车辆进站停稳后，驾驶员方可打开车门上下乘客。
- 4.8.1.15 能见度较差的风雾雨雪天气及在冰雪路面行车时，应保持安全车速，不宜超车。
- 4.8.1.16 遇积水路面，水情不明时，不应贸然通过。
- 4.8.1.17 公共汽电车之间发生轻微事故后应尽量采用快速处理方式，及时撤离事故现场。
- 4.8.1.18 运营中不应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4.8.1.19 遵守加油（气）站内的安全规定，服从加油（气）人员的指挥，不带客进入加油（气）站。
- 4.8.1.20 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进现场处置。

4.8.2 乘务

- 4.8.2.1 维护良好的乘车秩序。
- 4.8.2.2 配合驾驶员开关车门，防止夹摔乘客。
- 4.8.2.3 进出站、拐弯、经过繁华地段及能见度较差时，提醒乘客扶好、坐好，注意乘车安全，提醒路边行人和非机动车注意安全。
- 4.8.2.4 关照老幼病残孕乘客安全。
- 4.8.2.5 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协助观察倒车障碍物等。
- 4.8.2.6 运营中不应与驾驶员闲谈。
- 4.8.2.7 制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有毒及其他违禁物品乘车。每一单程运营结束时，检查车内有无乘客遗留物品。
- 4.8.2.8 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 4.8.2.9 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进现场处置。

4.8.3 充电操作

- 4.8.3.1 充电前，充电作业人员应检查充电接口是否正常完好，并督促驾驶员对车辆进行充电前检查。
- 4.8.3.2 充电启动后，充电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正常，并定期巡视充电状态。
- 4.8.3.3 充电过程中，车辆不应启动或移动，不应带电插拔充电插头。
- 4.8.3.4 充电结束后、行车前，充电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终止以及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物理分离。

4.8.4 加气、卸气操作

- 4.8.4.1 不对无引擎盖的车辆进行加气。
- 4.8.4.2 遇到高强电闪、雷击频繁时，以及加气站内、站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停止加气作业。
- 4.8.4.3 加气站从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装。
- 4.8.4.4 卸气过程中，驾驶员和接卸人员均不应离开现场，随时检查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接卸。
- 4.8.4.5 卸气完毕后，驾驶员应全面检查，确认状况正常后，方可启动车辆移开接卸现场。
- 4.8.4.6 遇到雷雨天气、附近有明火、管道设备大量泄漏气、液压异常等情况，不应进行卸气作业。
- 4.8.4.7 非加气站的工作人员不应进行加气、卸气工作。

4.8.5 乘务管理

- 4.8.5.1 乘务管理员上岗前不应饮酒，值乘期间非工作原因不应使用手机。

4.8.5.2 乘务管理员值乘时间与运营同步。到岗后，对运营车辆灭火器材、自动灭火装置及车厢内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本车驾驶员，并向当日值班领导报修。对车厢内（座位下）进行检视，发现不明可疑物品及时报告并按照企业有关规定处置，视情报警。

4.8.5.3 乘务管理员严禁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上岗。

4.8.5.4 公交车进站时，乘务管理员应站在上车门处，向乘客宣传禁止携带危险物品乘车的规定，同时观察上车乘客，注意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双配乘务管理员的公交车，其中1人应在车厢后部巡视。

4.8.5.5 每一个单程运营任务完成后，乘务管理员应对车厢内进行检查，注意发现可疑物品。

5 评定细则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企业所属加油站按照 DB11/T 1322.3 加油站评定分值。加油站满分为 20 分，最终计入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分值的计算方法为：

$$P_1 = \frac{S_1}{S_2} \times 2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P_1 ——加油站计入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分值；

S_1 ——加油站按照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部分：加油站规定的评定分值；

S_2 ——加油站在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部分：加油站中涉及条款的分值之和。

5.3 企业所属保养厂按照 DB11/T 1322.17 机动车维修企业评定分值。保养厂满分为 20 分，最终计入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分值的计算方法为：

$$P_2 = \frac{S_3}{S_4} \times 2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P_2 ——保养厂计入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分值；

S_3 ——保养厂按照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规定的评定分值；

S_4 ——保养厂在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中涉及条款的分值之和。

5.4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5.5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5.6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5.7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5.8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5.9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5.10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5.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5.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4.1.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4.1.1
3	企业应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应包括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人数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即为否决。	4.1.2.3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使用了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报废的特种设备，即为否决。	4.4
5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了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4.7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B.1 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00 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5					4.1.1 4.1.2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5	1) 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或与实际不符，扣 3 分； 2) 无考核指标或奖惩措施，扣 2 分。			4.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4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 2) 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完整，扣 2 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安全生产职责未每年审核，不得分。			4.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2	未每年对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不得分。			4.1.1
1.1.5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证件应合法有效，实际经营范围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	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安全生产责任制”评定要素不得分。			4.1.2.1
1.1.6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方针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相符合。			2	未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或者安全生产方针不符合法规要求或与企业实际不相符，不得分。			4.1.2.2
1.1.7	企业应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应包括且不高于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企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 b) 驾驶员安全教育率、运营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合格率、运营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率； c) 其他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4	1) 考核指标不完整，缺少 1 项指标扣 1 分； 2) 考核指标低于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不得分。			4.1.2.3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8	★企业公共汽电车客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0.05次/百万公里。			-	企业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率高于0.05次/百万公里，“安全生产责任制”评定要素不得分。			4.1.2.4
1.1.9	企业公共汽电车每月道路交通违法率应不高于0.01次/辆。			2	企业公共汽电车每月道路交通违法率高于0.01次/辆，不得分。			4.1.2.5
1.1.10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兑现奖惩。			4	1) 未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不得分； 2) 未兑现奖惩，扣2分。			4.1.2.6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					4.1.1 4.1.3
1.2.1	<p>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p>			10	制度不健全，缺少1项制度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4.1.1 4.1.3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驾驶员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驾驶员招聘条件、招聘程序、岗前培训、安全教育与培训、从业行为考核、驾驶员档案等要求； q)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车辆运营的技术条件、车辆采购、车辆维护与修理、车辆例检、车辆检测、车辆报废与转让、车辆技术档案等要求； r) 场站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设施设备维护与修理、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要求； s) 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充电设施设备维护和修理、安全巡查、充电监控、应急处置、安全保护等要求； t) 加气站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加气设施设备维护和修理、安全巡查、安防监控、应急处置、安全保护等要求；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u) 运营监控与调度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车辆运营远程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监控及调度部门和人员职责、违规行为处理、突发事件远程应急处置、监控调度记录等要求； v) 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处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的渠道，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与处理等要求； w) 乘务管理员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乘务管理员的岗位职责、上岗条件、服务程序、服务内容等要求。 x)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分； 2) 未建立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部门、人员、渠道，扣3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有1项扣1分； 2) 现行有效版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至从业人员，扣2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定期审核、适时更新，不得分。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1	无执行记录、记录不完整、未存档，不得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4.1.1、 4.1.4
1.3.1	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2) 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扣1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操作规程内容不完整，有1项扣1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操作规程未经批准实施，有1项扣1分； 2) 现行有效版本操作规程未发放至从业人员，扣2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未及时修订或更新操作规程，有 1 项扣 1 分。			4.1.1
1.3.5	企业应对下列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制定操作规程： a) 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 b) 公共汽电车安全例检操作规程； c) 乘务员安全服务操作规程； d) 运营监控与调度操作规程； e) 运营安全突发事件操作规程； f) 充电作业操作规程； g) 加气、卸气作业操作规程； h) 乘务管理员操作规程； i) 其他关键岗位操作规程。			5	操作规程不健全，缺少 1 项操作规程或内容不完整，扣 1 分。			4.1.4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20					4.1.1、 4.1.5
1.4.1	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2%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不应少于 2 人。			5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分。			4.1.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未全覆盖，不得分。			4.1.1
1.4.3	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人员构成应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相关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3	1) 未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1.5.1
1.4.4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档案应完整清晰，至少包括会议通知、参加人员签到表、会议发言记录、形成有关决议等。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档案应至少保存 3 年。			3	1) 未按要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有 1 次扣 1 分； 2) 安全生产会议档案不完整，有 1 次扣 1 分。			4.1.5.2
1.4.5	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记录应建档保存，档案应完整清晰，至少包括参加人员签到表、会议发言记录等。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档案应至少保存 3 年。			3	1) 未按要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有 1 次扣 1 分； 2) 安全生产例会档案不完整，有 1 次扣 1 分。			4.1.5.3
1.4.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共汽电车客运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全部经行业主管			4.1.5.4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相关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部门考核合格，“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评定要素不得分。			
1.4.7	企业应在运营的公共电车上配备乘务管理员。			4	1) 未配备乘务管理员，不得分； 2) 配备的乘务管理员数量不足，扣2分。			4.1.5.5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5					4.1.1、 4.1.6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2	未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不得分；			4.1.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4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2分； 2) 培训内容不完整，缺少1项扣1分。			4.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10	培训对象及学时不符合要求，有1项次不符合扣2分。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5	存在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作业资格，不得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3	调整岗位或离岗6个月后重新上岗未接受安全培训，有1人扣2分。			4.1.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未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有1次不符合扣2分。			4.1.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1次不符合扣2分。			4.1.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档案不完整，有1次不符合扣2分。			4.1.1
1.5.9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学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驾驶员、乘务员、乘务管理员等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10	培训对象及学时不符合要求，有1次不符合扣2分。			4.1.6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 学时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职业道德、运营安全及运营服务等； b) 对发生行车事故、交通违法行为、严重违规行为、投诉属实的驾驶员应在当月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培训不少于 6 学时； c) 对从事旅游包车、专车、夜间线路、高速公路线路、山区公路线路等特殊运营任务的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及乘务管理员应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专题培训，培训应不少于 12 学时； d) 对于季节更替、新开线路、调整线路、延长线路、线路运营时间改变、更新车辆、重大活动等运营条件发生变化时应进行行车安全专项培训； e) 对不在岗三个月以上的驾驶员，上岗前应进行不少 4 学时的岗前再培训。							
1.6	应急救援		30					4.1.1、 4.1.7
1.6.1	企业应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			3	未指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不得分。			4.1.1
1.6.2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	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4.4.1
1.6.3	★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2	1) 企业无应急预案，“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发现这样的 1 份应急预案扣 0.5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人员。			2	1) 未经批准实施、未发放至相关岗位从业人员，不得分； 2) 应急预案未经评审或论证，有 1 项扣 1 分。			4.1.1
1.6.5	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 1 次，并保存修订记录。应急预案中应急管理机构、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2	1) 应急预案中应急管理机构、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有 1 项扣 2 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至少每三年修订 1 次、未保存修订记录，有 1 项扣 1 分。			4.1.1
1.6.6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2	未明确重点岗位且未在重点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4.1.1
1.6.7	根据本企业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未组织应急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得分； 2)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次数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 三年内应急演练未全覆盖全部预案，扣 3 分。			4.1.1
1.6.8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企业、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			2	未按规定撰写演练评估报告，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6.9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未进行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4.4.1
1.6.10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2	1)未配备或未完整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不得分; 2)无使用台帐,扣1分。			4.1.1
1.6.1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2	事故发生后,未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事故救援,不得分。			4.1.1
1.6.12	企业应制定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a)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d)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c)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d)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e)重大客伤事故应急预案; f)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g)重大设施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h)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充电站突发事件(包含火灾、车辆事故、设备事故、人身伤害等)应急预案; j)加气站突发事件(包含火灾、气体泄漏、设备事故、人身伤害等)应急预案; k)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预案不健全,缺少1项扣2分。			4.1.7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30					4.1.1
1.7.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5	未进行危险源辨识、无危险源清单或清单不完整、未按要求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不得分。			4.1.1
1.7.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2	未定期评审、更新危险源控制措施,不得分。			4.1.1
1.7.3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1)无隐患排查清单,不得分; 2)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整,缺少1类扣2分。			4.1.1
1.7.4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			3	1)未开展隐患排查,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2) 隐患排查形式不完整,缺少 1 类扣 2 分; 3) 无隐患排查台账,扣 2 分。			
1.7.5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5	隐患排查的内容和频次不符合要求,1 次不符合扣 2 分。			4.1.1
1.7.6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按要求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且开展排查工作,有 1 种情形扣 2 分。			4.1.1
1.7.7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2	无事故隐患治理台账,扣 1 分;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扣 1 分。			4.1.1
1.7.8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进行跟踪、核查,不得分; 2)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防范措施,扣 3 分。			4.1.1
1.7.9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不得分。			4.1.1
1.7.10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			2	1)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未向从业人员公示,不得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分； 2)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1分。			
1.7.11	★企业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2	1) 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 记录信息不完整，扣1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管理		10					4.1.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对供应企业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企业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2	未对供应、承包企业进行过程管理，不得分。			4.1.1
1.8.2	企业应与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2	未与供应、承包企业签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4.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1
1.8.4	企业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不得分。			4.1.1
1.8.5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2	未对承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督促整改，不得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4.1.1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无劳动防护用品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不得分。			4.1.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2	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			4.1.1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			4	1) 未给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从业人员未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有 1 人扣 2 分。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存在使用超过使用年限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			4.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25					4.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5	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未按规定周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不得分。			4.1.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不得分。			4.1.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3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 2)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不完整，有 1 份扣 1 分。			4.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企业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10	1) 未每月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有 1 台扣 3 分； 2)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整，有 1 份扣 2 分。			4.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有 1 台扣 2 分。			4.1.1
1.11	职业卫生		5					4.1.8
1.11.1	对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定期排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健康检查。			5	未每年排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每年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分。			4.1.8
1.12	“三同时”管理		5					4.1.1
1.12.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不符合“三同时”要求，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5					4.1.8
1.13.1	★企业应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1.5%的比例，逐月、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	1) 未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扣 8 分。			4.1.8.1
1.13.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建立专项的使用台账。			5	1) 挪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不得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扣 3 分。			4.1.8.2
1.13.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应符合规定：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包括运输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b)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平台等支出； c)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d)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e)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f)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g)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h)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i)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j)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有 1 笔扣 2 分。			4.1.8.3
1.13.4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5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制度，或未每年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分； 2) 监督检查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4.1.8.4
1.14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55					4.1.9
1.14.1	驾驶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上岗： a)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b)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c)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d)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e)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10	1) 未有效建立驾驶员上岗条件核查机制或未对驾驶员上岗条件进行核查，不得分； 2) 存在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发现 1 人，扣 2 分。			4.1.9.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1.14.2	乘务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上岗： a)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b)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c)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5	1) 未有效建立乘务员上岗条件核查机制或未对乘务员上岗条件进行核查，不得分； 2) 存在不符合条件的乘务员，发现1人，扣2分。			4.1.9.2
1.14.3	充电站从业人员、加气站从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安全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培训合格后上岗。			5	1) 未建立充电站和加气站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或未对充电站和加气站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不得分； 2) 充电站或加气站从业人员未接受岗前培训或岗前培训不合格即上岗，发现1人，扣2分。			4.1.9.3
1.14.4	乘务管理员上岗前，应接受企业组织开展的岗前培训并取得上岗证，培训内容应包括：安保工作常识、运营安全防范、消防设施使用、突发事件处置等。			5	1) 未建立乘务管理员岗前培训制度或未对乘务管理员进行岗前培训，不得分； 2) 乘务管理员未接受岗前培训或岗前培训不合格即上岗，发现1人，扣2分。			4.1.9.4
1.14.5	企业应每月查询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驾驶员交通违法记录纳入驾驶员安全行车档案、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5	1) 未每月查询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不得分； 2) 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查询记录和结果不规范，扣3分； 3) 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未纳入考核，扣2分。			4.1.9.5
1.14.6	企业应对多次发生违规操作、责任事故或严重违章的驾驶员进行重点教育、约谈、停岗整改、调离驾驶岗位。			10	1) 未对多次发生违规、违章、事故的驾驶员进行重点教育和处罚，不得分； 2) 多次发生违规、违章、事故的驾驶员进行重点教育和处罚的记录不规范，扣5分。			4.1.9.6
1.14.7	企业应每年对驾驶员、乘务管理员、乘务员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奖惩措施。			10	1) 未对驾驶员、乘务管理员、乘务员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不得分； 2) 驾驶员、乘务管理员、乘务员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考核和奖惩的记录不规范，扣5分。			4.1.9.7
1.14.8	企业应建立驾驶员档案，档案应一人一档，内容应完整、清晰、妥善保管。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聘用合同、安全驾驶信息、定期考核信息及教育培训记录及奖惩记录。			5	驾驶员档案不完整，发现这样的1份驾驶员档案扣1分。			4.1.9.8
1.15	安全文化建设		25					4.1.10
1.15.1	企业应配备安全生产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等宣传教育，			5	1) 无安全生产宣传设施设备、未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分；			4.1.10.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宣传内容定期更新。				2) 未定期更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内容, 扣 2 分。			
1.15.2	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知识手册, 并发放到每位从业人员。			5	1) 无安全生产知识手册、未发放到每位从业人员, 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知识手册发放记录不规范, 扣 3 分。			4.1.10.2
1.15.3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等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制定活动方案, 总结活动开展情况。			5	1) 未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不得分; 2) 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档案资料不规范, 有 1 项活动档案扣 1 分。			4.1.10.3
1.15.4	根据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采用下列形式保障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a) 建立在信任和激励基础上的微小差错员工报告机制; b) 定期召开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会议, 讨论安全绩效和改进行动; c) 开展岗位风险预见性分析和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状态的自查自评活动; d) 其他形式。			5	无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途径, 不得分。			4.1.10.4
1.15.5	企业应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5	1) 未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未对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 不得分; 2)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及其调查处理相关记录或档案不规范, 扣 3 分。			4.1.10.5
1.16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35					4.1.11
1.16.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 现场从业人员应及时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现场从业人员和企业应按相关规定, 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不应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存在瞒报、谎报、漏报、迟报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1.1
1.16.2	接到事故报告后, 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未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不得分。			4.1.11.2
1.16.3	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查清事故原因, 落实整改措施。对由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 企业应积极配合, 接受调查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	未开展事故调查、未落实整改措施、未配合事故调查, 不得分。			4.1.11.3
1.16.4	依据事故责任和原因, 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责任倒查, 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10	未进行责任倒查及处理, 不得分。			4.1.11.4
1.16.5	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事故分析通报会, 通报事故经过、事故原因、			5	未通报安全生产事故, 不得分。			4.1.11.5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事故责任、责任人处理、整改措施等情况。							
1.16.6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现场图片、驾驶员信息、车辆技术资料、车辆运行监控数据记录、当事人陈述材料、旁证材料、与当事人谈话记录、交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出具的有关结案材料、事故处理报告等。			5	1) 无事故档案或台帐，不得分； 2) 事故档案或台帐不规范，有 1 起事故扣 2 分。			4.1.11.6
1.16.7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分类、分级统计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5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统计分析，不得分。			4.1.11.7
1.17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5						4.1.12
1.17.1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定，核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	未每年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定，不得分。			4.1.12.1
1.17.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公布评定结果。			5	1) 无评定结果整，不得分； 2) 评定记录不规范，扣 3 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是评定工作的负责人，扣 2 分。			4.1.12.2
1.17.3	针对绩效评定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订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5	1) 未落实整改措施、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不得分； 2) 整改相关记录不规范，扣 3 分。			4.1.12.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 C.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15 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15						4.2
2.1	车站		35					4.2.1
2.1.1	首末站、中途站及枢纽站的设施应分别符合表 C.2、表 C.3 和 C.4 的规定。			6	车站设施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车站扣 1 分。			4.2.1.1
2.1.2	首末站的入口和出口应分隔开，且设置明显的标志。			4	1) 首末站出入口未分开，发现 1 处不符合的首末站扣 1 分； 2) 首末站出入口未设置明显的标志，发现 1 处不符合的首末站扣 1 分。			4.2.1.2
2.1.3	车站候车亭设施应防雨、抗震、防风、防雷，亭内应设置夜间照明装置。			4	候车亭设施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候车亭扣 1 分。			4.2.1.3
2.1.4	站台设置应避开井盖、城镇燃气设施等。			2	站台设置未避开井盖、城镇燃气设施等，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站台扣 1 分。			4.2.1.4
2.1.5	车站候车廊的隔离护栏应采用不易变形、防腐性能好、易清洗的材料制作，隔离护栏高度不应小于 1.1m。			2	车站候车廊隔离护栏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隔离护栏扣 1 分；			4.2.1.5
2.1.6	枢纽站应人车分流，进出车道分离；站内按停车区、发车区、小修区等功能分区设置，分区之间应有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通道，回车道宽度应不小于 9m。			2	枢纽站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枢纽站扣 1 分。			4.2.1.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7	<p>车站安全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首末站应设置下列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等禁止标志； 2) 公共汽电站、公交 IC 卡服务网点等位置标志； 3) 入口、出口、临近交通设施（轨道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等导向标志； 4) 当心车辆等警告标志； 5) 站牌、线路图、平面示意图、乘车信息板和街区导向图等综合信息标志； 6) 根据需要，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劝阻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p>b) 枢纽站应设置下列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汽车站公交 IC 卡服务网点、卫生间、出租车落客区、电梯、服务台等位置标志； 2) 入口、出口、枢纽交通设施（轨道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枢纽外交通设施（火车站、飞机场）、IC 卡服务网点、卫生间、电梯、楼梯、出租车、服务台等导向标识； 3) 禁止吸烟、禁止攀爬、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的禁止标志； 4) 当心碰头、当心车辆等警告标志； 5) 站牌、线路图、平面示意图、乘车信息板和街区导向图等综合信息标志； 6) 根据需要，设置劝阻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p>c) 中途站应设置下列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汽电站等位置标志； 2) 站牌线路图、街区导向图等综合信息标志。 			5	车站安全标志不符合要求，发现 1 个这样的车站扣 1 分。			4.2.1.7
2.1.8	首末站和枢纽站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	首末站和枢纽站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发现 1 处不符合的首末站或枢纽站扣 1 分。			4.1.2.8
2.1.9	企业应当每月对其管理的车站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每月对车站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不得分； 2) 保养检修记录不规范，扣 3 分。 			4.2.1.9
2.1.10	企业应在主要站点的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			3	主要站点的醒目位置未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发现 1 处不符			4.2.1.10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合的主要站点扣 1 分。			
2.2	停车场		40					4.2.2
2.2.1	停车场的设施应符合表 C.5 的规定。			5	停车场设施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2 分。			4.2.2.1
2.2.2	停车场应按照运营管理、停车、生产、生活服务等功能分区设置，分区之间应有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通道。			2	停车场未进行功能分区，或分区之间无明显的标志和通道，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2
2.2.3	停车场应有回车道。			2	停车场无回车道，发现 1 处这样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3
2.2.4	停车场内应设置导劝阻标志、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线路标志，施划交通标线。			2	停车场内安全标志、交通标线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4
2.2.5	停车场的进出口和人员进出口应分开设置，人员进出口的宽度宜大于 1.6m；车辆的进出口应分开设置，停车场停放容量大于 50 辆时，宜另外设置一个备用进出口。			2	停车场车辆和人员进出口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5
2.2.6	停车场的进出口处应保持畅通，并设置限速、引导、警告、禁行或单行等交通标志。			2	停车场进出口不畅通或无交通标志，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6
2.2.7	停车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4	停车场无视频监控系统，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7
2.2.8	停车场内限速 15 km/h，出入口限速 5 km/h。			2	停车场内及出入口无限速，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8
2.2.9	地下停车场宜采用单向行车，行车道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应满足车辆安全通行。			2	地下停车场的通行方向，转弯半径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9
2.2.10	电动汽车停车场站应设置功能有效的充电设施。			2	电动汽车停车场无充电设施或充电设施损坏，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10
2.2.11	停车场应建立安全保护制度，按停车数量配备昼夜安保人员。			3	停车场未建立安全保护制度或者未配备昼夜安保人员，发现 1 处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2 分。			4.2.2.11
2.2.12	在专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有专人指挥并按照施划的停车位规范停放，并留存			2	公交车辆停放不规范或者存在无关			4.2.2.1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备用钥匙。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公交车辆专用停车场。				人员和车辆进入停车场现象，发现 1 不符合的停车场扣 1 分。			
2.2.13	除专用停车场外，集中停放公共汽电车的区域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消防设备，安排安保人员夜间巡逻。			5	停车场每日检查记录，发现 1 处这样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13
2.2.14	对停车场内的危险源进行定期排查、登记、建档，制定并有效实施危险源管理措施，重大危险源及时上报。			5	无停车场内危险源排查记录、或危险源管理措施，发现 1 处这样的停车场扣 1 分。			4.2.2.14
2.3	线路		40					4.2.3
2.3.1	开通、调整、延长公交线路、调整线路运营时间前应对道路设施、交通环境等运营条件进行实地勘察、评价。			15	公交线路开通、调整、延长、调整运营时间前未进行运营条件排查，发现这样的 1 条线路扣 2 分。			4.2.3.1
2.3.2	每月对运营线路的道路通行条件、交通状况等进行排查，及时修订安全行车注意事项。			15	未每月对运营线路的道路通行条件、交通状况进行排查，发现 1 条不符合的线路扣 2 分。			4.2.3.2
2.3.3	不定期在山区路段、高速路段、铁路道口、事故多发路段、交叉路口、枢纽站点等特殊路段，客运高峰期、早晚班、夜间、重大活动、节假日、恶劣天气等重要时段，对线路运营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或跟车检查，每月检查车次应不低于所属车辆的 90%。			10	1) 未对线路运营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或跟车检查，发现 1 条不符合的线路扣 3 分； 2) 每月检查车次低于所属车辆的 90%，扣 3 分。			4.2.3.3
2.3.4	★发生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地质灾害时应先对运营线路的道路通行条件进行勘察，符合车辆通行要求后方可运营。				发生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地质灾害的线路未进行勘察即运营，“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3.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C.2 表 C.2 规定了首末站设施要求。

表 C.2 首末站设施要求

设施		配置	
		首站	末站
信息设施	站牌	√	√
	区域地图、公交线路图	○	○
	公交时刻表	○	○
	实时动态信息	○	○
便利设施	无障碍设施	√	√
	候车厅	√	○
	站台	√	○
	座椅	○	—
	非机动车停放	○	○
	机动车停车换乘	○	—
安全环保	候车廊	○	○
	照明	√	√
	监控	○	—
	消防	√	○
	绿化	√	○
运营管理	站场管理室	○	—
	线路调度室	√	○
	智能监控室	○	—
	司机休息室	√	—
	卫生间	√	○
	餐饮间	○	○
	清洁用具杂务间	○	○
	停车坪	√	○
	回车道	√	√
	小修和低保	√	—

注：“√”表示应有的设施，“○”表示可选择的设施，“—”表示不设的设施。

C.3 表C.3规定了中途站设施要求。

表 C.3 中途站设施要求

设施		配置
信息设施	站牌	√
便利设施	无障碍设施	○
	候车厅	○
	站台	○
	座椅	○
	自行车存放	○
安全	候车廊	○
	照明	√
注：“√”表示应有的设施，“○”表示可选择的设施。		

C.4 表C.4规定了枢纽站设施要求。

表 C.4 枢纽站设施

设施		配置		
		大型枢纽站	中、小型枢纽站	综合枢纽站
信息设施	公共信息牌	√	√	√
	站牌	√	√	√
	区域地图、公交线路图	√	√	√
	公交时刻表	√	√	√
	实时动态信息	√	√	√
便利设施	无障碍设施	√	√	√
	候车厅	√	√	√
	站台	√	√	√
	座椅	○	○	○
	人行通道	√	√	√
	非机动车停放	○	○	○
	机动车停车换乘	○	○	○
安全环保	候车廊	√	√	√
	照明	√	√	√
	监控	√	√	√
	消防	√	√	√
	绿化	√	√	√
运营管理	站场管理室	√	√	√
	线路调度室	√	√	√
	智能监控室	√	√	√
	司机休息室	√	√	○
	卫生间	√	√	√
	餐饮间	√	○	○
	清洁用具杂务间	√	√	√
	停车坪	√	√	√
	回车道	√	√	√
	小修和低保	√	√	○

注：“√”表示应有的设施，“○”表示可选择的设施。

C.5 表C.5规定了停车场设施要求。

表 C.5 停车场设施要求

设施		配置
停车设施	停车坪（库）	√
	洗车台（间）	√
	试车道	√
	场区道路	√
	防冻防滑设施	√
运营管理设施	调度	○
	票务	√
	车队管理	√
	行政办公	√
	低保车库及附属工间	√
	库房	√
	配电室	√
	供热设施	○
	油气站	√
	劳保后勤库	√
生活服务设施	单身宿舍	○
	文娱室	○
	医务室	√
	食堂	○
	卫生间	√
安全环保设施	照明	√
	监控	√
	消防	√
	绿化	√
注：“√”表示应有的设施，“○”表示可选择的设施。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 D.1 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60 分。其中加油站和保养厂分值的评定方法见 5.2 和 5.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60						4.3
3.1	车辆		80					4.3.1
3.1.1	车内应设置下列安全警示标识： a) 车门外侧应表示请勿靠门、当心夹手； b) 乘客门的旋转立柱上和铰接护栏上应标示请勿扶握； c) 在醒目的位置标示请勿吸烟、请勿将头、手伸出窗外及请勿乱扔杂物等； d) 配备安全带的座椅附近应标示请系好安全带； e) 驾驶台附近应标示请勿与驾驶员谈话。			4	运营车辆的安全警示标识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2 分。			4.3.1.1
3.1.2	对车辆实施分级定期维护，视情维修故障车辆。			5	运营车辆未定期维护、视情修理，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2 分。			4.3.1.2
3.1.3	每日开始运营前应由驾驶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修，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车辆不应从事运营。			5	每日开始运营前未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2 分。			4.3.1.3
3.1.4	定期对营运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和审验。禁止使用已报废、达到报废标准、拼装、改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公共汽电客运。			5	运营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和审验，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2 分。			4.3.1.4
3.1.5	压缩天然气车辆 CNG 气瓶检定审验有效，气瓶表面无严重划伤、凹凸、裂纹等缺陷，安全阀在标定压力范围内能及时开启和关闭，一级维护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km 或 10 日，二级维护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km 或 30 日。液化天然气车辆安全阀应保持清洁、安装牢固、无泄漏，安全阀检定合格证应在有效期内，管路保持畅通。液化石油气汽车安全阀在标定压力范围内能及时开启和关闭。			5	CNG 储气瓶及其过流阀、LNG 储罐安全阀、LPG 储罐安全阀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2 分。			4.3.1.5
3.1.6	车辆应配备故障车警告标志牌。			3	未配备故障车警告标志牌，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6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7	车厢内应配置车用手提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表 D.2 的规定。			5	车厢内灭火器配备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3 分。			4.3.1.7
3.1.8	发动机舱应装有温度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温度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应工作正常。			5	发动机舱未配备有效的温度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8
3.1.9	纯电动车辆应配备电池远程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具有可靠的数据上传与自动报警功能。			5	纯电动公交车未配备有效的电池远程监控系统，不得分。			4.3.1.9
3.1.10	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组或超级电容组的散热系统风扇应正常工作，无老化、损坏；壳体进风软管应无破裂、凹痕，卡箍应牢固；防尘网应清洁，无杂物；高压电器控制器应正常工作，控制器连接规范、安装牢固、接地良好、插头紧固，散热器、电线插头应清洁、干燥，控制器舱进、出风道应保持畅通。			5	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组或超级电容组的散热系统、高压电器控制系统的高压电器控制器未进行定期检验，不得分。			4.3.1.10
3.1.11	纯电动车辆车载储能装置温度检测、报警功能、漏电保护功能、过压过流自动断电功能应保持完好。			5	纯电动车辆车载储能装置温度检测、报警功能、漏电保护功能、过压过流自动断电功能不正常，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2 分。			4.3.1.11
3.1.12	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车辆车载储能装置舱体内应配置具有高温预警及自动灭火功能的电池箱专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	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车辆未配备有效的电池箱专用灭火装置，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2 分。			4.3.1.12
3.1.13	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车辆车载储能装置和动力电路系统应通过断路器和熔断器进行保护，断路器和熔断器应能正常工作。			5	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车辆断路器和熔断器功能不正常，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2 分。			4.3.1.13
3.1.14	无轨电车集电杆与两根触线非正常接触时，应能防止短路。			2	无轨电车集电杆与两根触线非正常接触防止短路功能不正常，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1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5	无轨电车应设有脱线报警装置，当集电头脱离触线时，应能发出音响信号，其音响应与气路系统中欠压报警装置的音响不同，脱线报警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2	无轨电车未配备有效的脱线报警装置，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15
3.1.16	车辆车门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得有自行开启的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			2	车门车窗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16
3.1.17	当车辆静止时，乘客门应易于从车内开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乘客们向车内开启时，其结构应保证开启运动不致伤害乘客，必要时应装有适当的防护装置。紧急情况下，乘客门还应能从车外开启。			2	乘客门开启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17
3.1.18	采用动力开启的乘客门，在有故障或者意外的情况下，仍应能通过车门应急控制器简便的从车内打开；车门应急控制器应能让临近车门的乘客容易看见并清楚识别，并应有醒目的标志和使用方法。还应在驾驶人座位附近驾驶人易于操作的部位设置乘客门应急开关。			2	车门应急控制器或应急开关无效，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18
3.1.19	车辆应急门应有锁止机构且锁止可靠。应急门关闭时应能锁止，且在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不会因车辆振动、颠簸、冲撞而自行开启。			2	应急门锁止机构功能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19
3.1.20	当车辆停止时，应急门应从车辆内外很方便打开，并设有应急门开启声响报警装置。允许从车外将门锁住，但应保证始终能用正常开启装置从车内将其打开，门外手柄应设保护套，且离地高度（空载时）应小于 1800mm。			2	应急门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20
3.1.21	应急窗应采用易于迅速从车内、外开启的装置；或在钢化玻璃上表明易击碎的位置，并在每个应急窗的临近处提供一个应急锤以方便的击碎车窗玻璃，且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电车车身两侧的车窗面具如能达到设置为应急窗的要求，均应设置为推拉式应急窗或外推式应急窗。			2	应急窗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21
3.1.22	安全顶窗应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安全顶窗开启后，应保证从车内外进出的畅通。			2	安全顶窗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 1 辆不符合的车辆扣 1 分。			4.3.1.22
3.2	充电站		20					4.3.2
3.2.1	充电站作业场所应整洁、干净、卫生，无明显污垢。			1	充电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1
3.2.2	充电站充电设备、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干净。			1	充电站充电设备、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2
3.2.3	充电站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清洁、检测、维护，并保存记录。			2	无充电站设备巡视、清洁、			4.3.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检测、维护记录，不得分。			
3.2.4	充电连接器在不充电时应放置在人不易轻易接触的位置。			1	充电连接器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4
3.2.5	充电设备安装在室外时，应设置防雨、防雪的顶棚。对于安装在室外的非车载充电机，充电接口处应采取必要的防雨、防尘措施。			2	1) 室外充电设备未设置防雨、防雪的顶棚，不得分。 2) 发现 1 处非车载充电机充电接口处未采取必要的防雨、防尘措施，扣 1 分。			4.3.2.5
3.2.6	充电站应设置充电监控系统、供电监控系统和安防监控系统。充电监控系统能实现对充电设备运行和充电过程的监视、保护、控制、管理和事故情况下紧急处理，以及数据的存储、显示和统计；供电监控系统应实时采集和记录供电系统运行信息，对供电状况、电能质量、开关状态、设备运行参数等进行监视和控制；安防监控系统应包括充电站环境监控、设备安全监控、防火、防盗及视频监控等，应能在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时能发出声光警告，并显示、记录、回放事件前后的监控信息。			3	1) 充电站充电监控系统、供电监控系统和安防监控系统缺一项，不得分； 2) 充电站充电监控系统、供电监控系统和安防监控系统中，发现 1 项监控系统功能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4.3.2.6
3.2.7	充电站设备故障、设备检修时应挂牌明示。			1	发现一处充电站设备故障、设备检修时未挂牌明示，扣 0.5 分。			4.3.2.7
3.2.8	充电站应设置进出口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设备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充电站。			2	充电站进出口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设备标识缺 1 项扣 1 分。			4.3.2.8
3.2.9	充电站应配备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3	充电站灭火器配备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9
3.2.10	充电站应设置防雷装置。			1	充电站未设置防雷装置，不得分。			4.3.2.10
3.2.11	充电站控制室、配电室、消防水泵房和疏散通道应设置火灾应急照明。			1	充电站控制室、配电室、消防水泵房和疏散通道，发现一处未设置应急照明，该项不得分。			4.3.2.11
3.2.12	充电桩的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非绝缘外壳应可靠接地； b) 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电路；			2	充电桩的安全不符合任意一项要求，不得分。			4.3.2.1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d) 应安装过流保护装置; e) 应具备防雷击保护功能; f) 应具备急停开关。							
3.3	加气站		20					4.3.3
3.3.1	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	加气作业区内发现“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得分，并追加扣分 20 分。			4.3.3.1
3.3.2	加气站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图像显示器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	加气站未设置安防监控系统，不得分。			4.3.3.2
3.3.3	加气站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语、警示牌。警示语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a) 严禁烟火； b) 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c) 车辆加气时必须熄火； d) 不准在加气现场使用手机。 e) 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2	1) 加气站内未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语、警示牌，不得分； 2) 警示语缺少一项，扣 1 分。			4.3.3.3
3.3.4	加气站应设置防雷防静电系统、火灾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测形成记录。			2	1) 加气站防雷防静电系统、火灾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缺一项，不得分； 2) 加气站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火灾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无定期检测记录，扣 1 分。			4.3.3.4
3.3.5	加气站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a) LPG 储罐、LNG 储罐和 CNG 储气瓶（组）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CNG 加气母站和 CNG 加气子站的车载 CNG 储气瓶组拖车停放场地，应设两处临时用固定防雷接地装置； b) 埋地 LPG 储罐和埋地 LNG 储罐，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c) 建筑物防雷引下线应设置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 d) LPG 储罐、LNG 储罐、CNG 储气瓶组和加气机应设置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 e) 卸气场地内用于防静电接地的固定装置及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应设置在爆炸			2	加气站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危险 1 区外。							
3.3.6	加气站灭火器材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两台加气机应配备不少于 2 具 4kg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气机不足两台应按两天配备； b) 地上 LPG 储罐、LNG 储罐、地下和半地下 LNG 储罐、CNG 储气设施，应配置 2 具不少于 35kg 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c)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具不少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d) LPG 泵和 LNG 泵、压缩机操作间（棚），应按建筑面积每 50 m ² 配置不少于 2 具 4kg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加气站灭火器材配备不符合 a)、b)、c)、d) 任意一项规定，不得分。			4.3.3.6
3.3.7	消防器材应设专人管理，定时检查，定点摆放，定期更换，保证完好有效。			1	1) 消防器材未设专人管理并定点摆放，扣 1 分； 2) 发现一具灭火器失效，扣 1 分； 3) 无消防设备定期检查记录，扣 1 分。			4.3.3.7
3.3.8	加气站设置有地上 LNG 储罐的一、二级 LNG 加气站和地上 LNG 储罐总容积大于 60 m ³ 的合建站应设消防给水系统。			2	加气站消防给水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8
3.3.9	加气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够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油泵、LPG 泵、LNG 泵、LPG 压缩机、CNG 压缩机的电源和关闭重要的要的 LPG、CNG、LNG 管道阀门。紧急切断系统应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2	1) 加气站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紧急切断系统功能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9
3.3.10	LPG 地上储罐、CNG 加气站、LNG 设备和管道的放散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LPG 地上储罐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储罐操作平台 2m 及以上，且应高出地面 5m 及以上。地下储罐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地面 5m 及以上。放散管管口应垂直向上，底部应设排污管； b) CNG 加气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设备平台 2m 以上，且应高出所在地面 5m 及以上，放散管应垂直向上； c) LNG 加气站内应设集中放散管，LNG 储罐的放散管应接入集中放散管。放散管管口应高出 LNG 储罐及以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12m 范围内的建筑物 2m 及以上，且距地面不应小于 5m。放散管底部应有排污措施。			3	LPG 地上储罐、CNG 加气站、LNG 设备和管道的放散管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 1 分。			4.3.3.10
3.3.11	卸气点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			1	卸气点附近未配备灭火器材，发现一处，该项不得分。			4.3.3.11

D.2 表 D.2 规定了车厢内车用手提式灭火器配置要求。

表 D.2 车厢内车用手提式灭火器配置要求

动力驱动型式	车型		
	单车	铰接车	双层车
常规驱动	2 只 5kgABC 干粉灭火器	不少于 2 只 5kgABC 干粉灭火器	下层 2 只、上层至少 1 只 5kgABC 干粉灭火器
电力驱动及电力混合动力驱动	2 只 6L 水基型灭火器	不少于 2 只 6L 水基型灭火器	下层 2 只、上层至少 1 只 6L 水基型灭火器
注：布置位置：靠近驾驶员座椅位置应有 1 具，便于驾驶员使用，其他的灭火器应设置在既不与乘客发生干扰又易于提取的位置，且在车厢前、中、后以及双层车辆上、下层位置区域分布合理，固定牢靠、方便取用。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5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55						4.4
4.1	通用要求		5					4.4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未固定在设备显著位置，发现1台不符合的特种设备扣1分。			4.4
4.2	压力容器		44					4.4
4.2.1	一般要求			10				4.4
4.2.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2	固定式压力容器			13				4.4
4.2.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2.3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2.4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2.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 b) 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c)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应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	气瓶			21				4.4
4.2.3.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不应单独装设安全阀； b)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c) 盛装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含车用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两级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爆破片和安全阀； d)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应装设带安全阀的组合阀或者分立的安全阀；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应装设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安全泄压装置上气体泄放出口的设置不应对抗瓶本体的安全性能造成影响； e)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应装设爆破片装置； f)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一般需要装设爆破片或者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 g) 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或者爆破片-安全阀复合装置中的爆破片应置于与瓶内介质接触的一侧。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2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3	气瓶充装企业应在自有产权或者托管的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4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5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附表 C.2 和表 C.3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3.6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7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8	气瓶充装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在充装站外由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进行充装；不应将气瓶内的气体直接向其他气瓶倒装；不应超装； b) 车用天然气瓶充装枪应具有防伪识读信息化标签的功能，只能对可以识读的气瓶进行充装； c) 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站应具备向气瓶充装蒸汽压不小于 0.8 MPa 的饱和液体的能力。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9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瓶装气体经销企业和消费者应经销和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 e)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应配戴好气瓶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10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4.3	电梯		6					4.4
4.3.1	电梯的运营使用企业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企业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企业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4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E.2 表E.2规定了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表 E.2 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序号	充装气体名称	瓶色	颜色编号	字样	字色	色环
1	乙炔	白		乙炔不可近火	大红	
33	天然气	棕	YR05	天然气	白	
39	液化石油气	工业用	棕	YR05	液化石油气	白
		民用	银灰	B04		大红
注1：色环栏内的P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MPa。 注2：序号39，民用液化石油气瓶上的字样应排列成二行。“家用燃料”居中的下方为“（LPG）”						

E.3 表 E.3 规定了表 E.2 列明以外的其他气体气瓶的颜色标志。

表 E.3 其他气体气瓶的颜色标志

充装气体类别		气瓶涂膜配色类型		
		瓶色	字色	环色
烃类	烷烃	棕	白	淡黄
	烯烃		淡黄	白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60						4.5
5.1	变配电系统		25					4.5
5.1.1	设备设施			11				4.5
5.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
5.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不得分。			4.5
5.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1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			4.5
5.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1	安全工器具的质量、数量不满足工作需要，有 1 类这样的工器具扣 1 分。			4.5
5.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不得分。			4.5
5.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不得分。			4.5
5.1.1.7	应按表 F.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绝缘工器具未定期试验，有 1 件这样的工器具扣 0.5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未进行交接试验、或试验不合格即投入运行，不得分。			4.5
5.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未进行预防性试验，不得分。			4.5
5.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1	未对设施设备进行清扫检查，不得分。			4.5
5.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1	自备应急电源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
5.1.1.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1	地下配电室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
5.1.2	环境要求			5				4.5
5.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2	室内环境不符合要求，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
5.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			1	门、窗不符合要求，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5.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F.3 的要求；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1	标志标识不符合要求，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1	1) 未设置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分； 2) 消防设施、器材不符合要求，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1.3	运行要求			3				4.5
5.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企业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企业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企业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1	1) 无工作票，不得分； 2) 工作票的签发不符合要求，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			1	1) 无操作票，不得分； 2) 操作票的不符合要求，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5.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1	未定期巡视检查，不得分。			4.5
5.1.4	人员要求			6				4.5
5.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2	1) 电工无作业操作资格证，不得分； 2) 操作证未随身携带或未统一保管，扣 1 分。			4.5
5.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2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
5.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值班人员有违规行为，不得分。			4.5
5.2	用电场所		35					4.5
5.2.1	固定电气线路			10				4.5
5.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1	系统布线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F.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			1	屋内场所直敷布线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5.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F.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1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F.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1	导线接头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将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不得分。			4.5
5.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1) 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得分； 2) 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发现 1 处扣 1 分。			4.5
5.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1	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未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发现 1 处扣 0.5 分。			4.5
5.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1	电气线路通过的孔隙未按规定进行封堵，发现 1 处扣 0.5 分。			4.5
5.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1	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5.2.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			1	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器设备在特殊场所使用的安全特低电压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2				4.5
5.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企业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未办理审批手续、未每月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未到期拆除，不得分。			4.5
5.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9				4.5
5.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柜）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号、标识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5.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1	配电箱（柜）的箱门损坏、或箱门与箱体跨接不可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1	配电箱（柜）的安装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1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1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1	配电箱（柜）内的电气装置不符合要求，发现1处电气装置存在破损、烧灼等现象，扣0.5分。			4.5
5.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侵入的措施，不得分。			4.5
5.2.3.8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Ⅰ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机关、学校、宾馆、事业企业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7)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30 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 安装在游泳池、浴室等特定区域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0 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1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N线和PE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N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N线，不得作为PE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设备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而未安装，发现1台这样的设备扣扣0.5分； 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与使用现场不一致，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4.5
5.2.4	电网接地系统			5				4.5
5.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置) 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5.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 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5
5.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 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F.7 的规定, 当采用铜芯导线时, 最小截面为: 有机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² , 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 ²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 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 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5
5.2.4.4	接地网 (接地装置) 应统一编号, 设置接地标识牌, 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 且应定期检测。			2	1) 接地网 (接地装置) 未定期检测, 不得分。 2) 接地网 (接地装置) 的编号、标识牌不符合要求, 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1 分。			4.5
5.2.5	照明灯具			3				4.5
5.2.5.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 且应有标识。			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 PE 线可靠连接, 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达不到要求时, 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 (聚光灯、碘钨灯等) 不应小于 0.5 m; c)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e)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1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及隔热、散热措施不符合要求, 发现 1 具这样的灯具扣 0.5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5.3	<p>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p> <p>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p> <p>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p>			1	照明的安装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具不符合的灯具扣 0.5 分。			4.5
5.2.6	插座、开关			6				4.5
5.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	插座、开关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插座、开关扣 0.5 分。			4.5
5.2.6.2	<p>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p> <p>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p> <p>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供电。</p>			1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插座扣 0.5 分。			4.5
5.2.6.3	<p>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p> <p>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p> <p>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p> <p>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p>			1	插座的安装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插座扣 0.5 分。			4.5
5.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
5.2.6.5	<p>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p> <p>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p> <p>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p>			1	插头的使用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插头扣 0.5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1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移动式插座扣0.5分。			4.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F.2 表F.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一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一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一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F.3 表F.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 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F.4 表F.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F.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F.5 表F.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F.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F.6 表F.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F.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F.7 表F.7规定了PE线最小截面。

表 F.7 PE 线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50						4.6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8					4.6
6.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未按要求进行消防验收或者消防竣工备案，不得分。			4.6
6.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	建筑消防设施未每年进行全面检测，不得分。			4.6
6.1.3	消防安全重点企业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消防安全重点企业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电器防火安全检测和防火巡查，不得分；			4.6
6.1.4	企业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未进行日常消防巡查，不得分。			4.6
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6					4.6
6.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3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6
6.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	消火栓		5					4.6
6.3.1	<p>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²的厂房和仓库；</p> <p>2) 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1 m的住宅建筑； 当建筑高度不大于27 m的住宅建筑，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只设置干式消防竖管和不带消火栓箱的DN65的室内消火栓。</p> <p>3) 体积大于5000 m³的车站等单、多层建筑；</p> <p>5) 建筑高度大于15 m或体积大于10000 m³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p> <p>b) 本条款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条款第 a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p>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p> <p>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3000 m³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戊类厂房（仓库）；</p> <p>3)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其他建筑；</p> <p>c)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00 m 的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 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2	灭火栓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6
6.3.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3	<p>1) 未每季度对灭火栓进行检查，不得分；</p> <p>2) 灭火栓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灭火栓扣 1 分。</p>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 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 并保存相关记录。							
6.4	灭火器		10					4.6
6.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 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 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类火灾 (固体物质火灾) 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 类火灾 (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 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 类火灾 (气体火灾) 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D 类火灾 (金属火灾) 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p> <p>——E 类火灾 (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 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 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E.2 的规定;</p> <p>——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 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E.3 的规定;</p> <p>——D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 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p> <p>——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 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p>			3	灭火器的类型、最大保护距离、数量不符合要求, 发现 1 处这样的灭火器扣 1 分。		4.6	
6.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 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 存放点张贴标识, 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 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 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3	灭火器的放置不符合要求, 发现 1 处不符合的灭火器扣 1 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措施。							
6.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3	1) 未对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不得分； 2) 检查内容不完整，缺少1项内容扣0.5分。			4.6
6.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的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8					4.6
6.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2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4.6
6.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6
6.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1 m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 间距不应大于 10 m; 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 间距不应大于 20 m, 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 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 ~ 2.5 m; 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 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 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 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 不应大于 3 m;</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 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 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 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 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p>							
6.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 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疏散标志牌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6
6.5.6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 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 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p> <p>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 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 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 并做记录存档备查; 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 应及时更换;</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 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 应及时更换;</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p>			2	<p>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 不得分;</p> <p>2) 未指定专人负责, 扣 1 分。</p>			4.6
6.6	消防应急照明灯		2					4.6
6.6.1	<p>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p>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1	消防应急照明灯设置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6
6.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 工作正常, 定期进行测试。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6
6.7	消防给水系统		2					4.6
6.7.1	<p>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 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p>			2	1) 未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进行检查, 不得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2) 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6.8	自动灭火系统		2					4.6
6.8.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单、多层生产厂房； 2) 高层乙、丙类厂房； 3) 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 b)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 3)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 c)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 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 3) 建筑高度大于 100 m 的住宅建筑；			2	自动灭火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单、多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办公建筑等；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e) 根据本标准要求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丙类生产车间、库房等高大空间场所，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							
6.9	防烟和排烟设施		2					4.6
6.9.1	防烟和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 m 的住宅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 ——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 ——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 b)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3)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疏散走道； 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²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2	防烟、排烟设施的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4.6
6.1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3)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营业厅； 4)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5)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b)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6.11	消防供电系统		2					4.6
6.11.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2	消防供电系统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2	消防控制室		6					4.6
6.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1	消防控制室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2.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			1	消防控制室保存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6.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1	1) 消防控制室值班、值班人员职业技能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消防控制室无值班记录或值班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3) 消防控制室堆放杂物，不得分。			4.6
6.12.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1	消防控制室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2.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2	消防控制室未配备消防器材，不得分。			4.6
6.13	消防水泵房		5					4.6
6.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6.13.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应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3.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3.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3.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G.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G.3 表 G.3 规定了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G.3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G.4 表 G.4 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G.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危险化学品	60						4.7
7.1	一般要求		37					4.7
7.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				存在采购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有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1.3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0 L 或 50 kg。			2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的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超量，不得分。			4.7
7.1.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5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不得分； 2) 储存场所内未张贴应急服务机构和电话，扣 1 分。			4.7
7.1.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独立储存间、专柜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标志不齐全，发现 1 处标志缺失、不明显扣 1 分。			4.7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6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符合： a) 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 b)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c)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2) 危险性描述；3) 成分/组成信息；4) 急救措施；5) 消防措施；6) 泄漏应急处理；7) 操作处置与储存；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9) 理化特性；10) 稳定性和反应性；11) 毒理学信息；12) 生态学信息；13) 废弃处置；14) 运输信息；15) 法规信息；16) 其他信息。			2	1) 无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得分； 2) 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要求，发现 1 份不符的，扣 0.5 分。			4.7
7.1.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2	随意更换包装，或在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不得分。			4.7
7.1.8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4	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台帐、检查记录、温湿度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不得分。			4.7
7.1.9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2	危险化学品存放、堆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10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2	危险化学品的搬运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11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1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13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14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15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7					4.7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2.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3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10					4.7
7.3.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5	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3.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3.3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5	气瓶间内气瓶的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4	专柜		6					4.7
7.4.1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可采用专柜存储，但不应替代专用储存室，存储量不应超过本岗位当班使用量；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 L 或 50 kg。			2	危险化学品专柜的存储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4.2	易燃气体气瓶柜应在排风出口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安装高度应根据气体的密度而定。气体声光报警信号控制器应设置在气瓶柜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2	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4.3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			2	专柜标识、柜内危险品的摆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00						4.8
8.1	驾驶员行车		54					4.8.1
8.1.1	驾驶员上岗前应具有良好的精神状态，上岗前不应饮酒、服用易引起嗜睡、精神亢奋或抑制类的药物以及违禁药品。			3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
8.1.2	上岗前应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不得疲劳驾驶。			5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2
8.1.3	文明驾驶，礼貌行车，注意路情路况，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			5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3
8.1.4	按规定车速行驶，保持安全车距。			5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4
8.1.5	超车时注意车头和车尾、让车时应让道减速。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5
8.1.6	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或停车让行。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6
8.1.7	通过繁华地段、交叉路口和拐弯时应提前减速，谨慎行驶。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7
8.1.8	熟悉本线路所经限高部位，谨慎行驶。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8
8.1.9	通过平交铁道路口时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9
8.1.10	在夜间、早晚时间通过交通量少、违章多发的路口和路段时，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减速慢行，谨慎驾驶。			3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0
8.1.11	无轨电车驾驶员通过分线器、并线器、交叉器时应减速行驶。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1
8.1.12	严禁下坡路段熄火或空挡滑行。坡道停车应在车轮下方正确放置三角木，防止溜车。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2
8.1.13	站外非故障、非事故或者非突发事件停车，不得开门上下乘客。若开门上下乘客，应注意乘客下车后的安全疏导。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3
8.1.14	车辆进站停稳后，驾驶员方可打开车门上下乘客。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4
8.1.15	能见度较差的风雾雨雪天气及在冰雪路面行车时，应保持安全车速，不宜超车。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5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16	遇积水路面，水情不明时，不应贸然通过。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6
8.1.17	公共汽电车之间发生轻微事故后应尽量采用快速处理方式，及时撤离事故现场。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7
8.1.18	运营中不应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5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8
8.1.19	遵守加油（气）站内的安全规定，服从加油（气）人员的指挥，不带客进入加油（气）站。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19
8.1.20	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1.20
8.2	乘务		13					4.8.2.
8.2.1	维护乘车秩序。			1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1
8.2.2	配合驾驶员开关车门，防止夹摔乘客。			1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2
8.2.3	进出站、拐弯、经过繁华地段及能见度较差时，提醒乘客扶好、坐好，注意乘车安全，提醒路边行人和非机动车注意安全。			1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3
8.2.4	关照老幼病残孕乘客安全。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4
8.2.5	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协助观察倒车障碍物等。			1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5
8.2.6	运营中不应与驾驶员闲谈。			1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6
8.2.7	制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有毒及其他违禁物品乘车。每一单程运营结束时，检查车内有无乘客遗留物品。			3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7
8.2.8	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1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8
8.2.9	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2.9
8.3	充电操作		8					4.8.3
8.3.1	充电前，充电作业人员应检查充电接口是否正常完好，并督促驾驶员对车辆进行充电前检查。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3.1
8.3.2	充电启动后，充电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正常，并定期巡视充电状态。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3.2
8.3.3	充电过程中，车辆不应启动或移动，不应带电插拔充电插头。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3.3
8.3.4	充电结束后、行车前，充电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终止以及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物理分离。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3.4
8.4	加气、卸气操作		12					4.8.4
8.4.1	不应在无引擎盖的车辆进行加气。			1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4.1
8.4.2	遇到高强电闪、雷击频繁或加气站内、站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停止加气作业。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4.2
8.4.3	加气站从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装。			2	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			4.8.4.3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4.4	卸气过程中，驾驶员和接卸人员均不应离开现场，随时检查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接卸。			1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4.4
8.4.5	卸气完毕后，驾驶员应全面检查，确认状况正常后，方可发动车辆离开接卸现场。			1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4.6
8.4.6	遇到雷雨天气、附近有明火、管道设备大量泄漏气、液压异常等情况，不应进行卸气作业。			2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4.7
8.4.7	非加气站的工作人员不应进行加气、卸气作业。			1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4.8
8.5	乘务管理		15					4.8.5
8.5.1	乘务管理员上岗前严禁饮酒，值乘期间非工作原因不得使用手机。			2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5.1
8.5.2	乘务管理员值乘时间与运营同步。到岗后，对运营车辆灭火器材、自动灭火装置及车厢内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本车驾驶员，并向当日值班领导报修。对车厢内（座位下）进行巡视，注意发现有无可疑物品。发现不明可疑物品及时报告并按照运营企业有关规定处置，视情报警。			3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5.2
8.5.3	乘务管理员严禁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上岗。			1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5.3
8.5.4	公交车进站时，乘务管理员应站在上车门处，向乘客宣传禁止携带危险物品乘车的规定，同时观察上车乘客，注意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双配乘务管理员的公交车，其中 1 人应在车厢后部巡视。			5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5.4
8.5.5	每一个单程运营任务完成后，乘务管理员应对车厢内进行检查，注意发现可疑物品。			4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8.5.5